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杭兴源")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 **59,848,937** 变为 **53,533,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5.5899%** 变为 **5.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杭兴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杭兴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0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通贤镇振兴路 88-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A2YR2L67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上杭兴源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15,453	0.5889%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上杭兴源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59,848,937	5.5899	53,533,484	5.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杭兴源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杭兴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杭兴源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杭兴源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通贤镇振兴路 88-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孚能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杭兴源")
公司 / 上市公司 /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杭兴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 0.5899%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通贤镇振兴路 88-5 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2YR2L67A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7-11-29 至 2027-11-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蒙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杭兴源合计持有公司 59,848,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杭兴源合计持有公司 53,533,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孚能科技的股份总数共计 6,315,453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5899%。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字盖章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郭蒙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
股票简称	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	688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通贤镇振兴路 88-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9,848,937 股 持股比例:5.58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6,315,453 股 变动比例:0.5899% 变动后持股数量:53,533,48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蒙
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2)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该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该类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成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成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分公司名称: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分公司负责人:俞礼敬;

4.分公司经营场所:北京市(具体地址以实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确认);

5.分公司经营范围: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的新设备(冷冻食品机械、冷库保温板),新型建筑节能板材(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彩钢岩棉夹芯板),冷冻冷藏库门,工业门(滑升门、快速门),物流设备的开发与制造,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分公司名称: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分公司负责人:李业盛;

4.分公司经营场所:成都市(具体地址以实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确认);

5.分公司经营范围: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的新设备(冷冻食品机械、冷库保温板),新型建筑节能板材(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彩钢岩棉夹芯板),冷冻冷藏库门,工业门(滑升门、快速门),物流设备的开发与制造,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三)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分公司名称: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分公司负责人:黄昉;

4.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具体地址以实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确认);

5.分公司经营范围: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的新设备(冷冻食品机械、冷库保温板),新型建筑节能板材(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彩钢岩棉夹芯板),冷冻冷藏库门,工业门(滑升门、快速门),物流设备的开发与制造,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上述拟成立分支机构的各项基本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本次成立分公司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成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成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扩大公司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充分发挥公司的各方面优势。

(二)成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成立分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本次成立分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以适应市场变化,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成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范文、贾毅、徐郡饶、刘龙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C 类基金份额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汇成基金、上海基煜基金开始代理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349)的销售业务。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	014349	是	是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联系人	宋子琪		
客服电话	010- 62680527	网址	www.hcfunds.com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联系人	王步提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为建信基金多只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2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3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4	004668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5	004669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6	007026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7	007027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8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9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10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C
11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 A
12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 C
13	013444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 50ETF 发起联接 E
14	01344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 ETF 发起联接 E
15	013442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发起 E
16	013021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混合
17	011790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
18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19	01391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C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上接 D47 版)

16)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法律法规、《指引》、《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或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期限延长的情形下,基金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基金、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的收取。

3)本基金申请在包括境外交易所在内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4)因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场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7)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

8)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法定情形,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9)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10)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基金终止上市的。

11)根据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变动或实际运营管理需要而发生的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方法变更。

12)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13)以下事项发生时,如法律法规未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后,可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本基金通过全部专项计划持有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处置,且连续六个工作日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的。

(b)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能设立或未能在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c)本基金投资的全部专项计划发生相应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事件导致全部专项计划终止且六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成功认购其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

(d)本基金未能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成功购入首个基础设施项目。

(e)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出现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的情形时。

14)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3、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认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 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7 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下述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4)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5)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作出重大调整;

6)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7)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

8)基金成立后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按照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就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指引》规定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涉及扩募的,还应当披露扩募发售价格确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